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第叁陸陸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三一三七三二、三一三七三三、三一三七三四
印刷：中央日報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商港法，公布之。
商港條例予以廢止。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交通部部长 林金生

商港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六三號

第二條

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商港：指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二、國際商港：指准許中華民國船舶及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三、國內商港：指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得准其出入外，僅許中華民國船舶出入之港。

四、商港區域：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及為商港建設、開發與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

五、商港設施：指在商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及其他一切有關設施。

六、專業區：指在商港界限內劃定範圍，供漁業、工業、船舶拆解及其他特定用途之區域。

七、浮標、立標：指設於港口、航運內外之助航設施。浮於水面者為浮標，固定者為立標。

八、船席：指碼頭、牙筒或其他繫船設施，供船舶停泊。

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並由商港管理機關使用收益。

九、船池：指供船舶拋錨之水域。

第十條 商港區域內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各種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與商港管理有關者，應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外，其餘均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未經許可擅自建造、設置者，商港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之。

十、拖子船舶：指裝有核子動力設備之船舶。

第十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國際商港，於各港設商港管理機關。國內商港，由省（市）政府主管，受交通部監督。

國際商港之指定，由交通部擬請行政院公告之；區域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輔助港亦同。

第十二條 商港區域內各項商港設施，除工程鉅大或與船舶出入港及公共安全有關者，應由商港管理機關興建自營外，其餘得視需要由公私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興建或租賃經營，並以中華民國船舶運送者，實獲集款治經營為優先。

國內商港之指定，由省（市）政府擬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告之；區域之劃定，由各該省（市）政府擬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後核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由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商港設施，由投資人與商港管理機關約定使用年限。但產權應屬商港管理機關所有。

商港管理機關為維護港區治安、客貨安全，並協助從事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港務警察。

第十四條 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十五條 國際商港區域之規劃、興建，由省（市）政府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國內商港區域之規劃、興建，由省（市）政府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

為促進商港及相關建設，得於各國際商港就國際進口貨物收底商港建設費；其費率不得超過進口貨物完納關稅價格百分之四。但依其他法令執行政府基於政策減收或免收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商港建設費應全部用於商港及相關建設，其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商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徵收之。

第十八條 商港設計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商港建設計畫有妨害衛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該

其辦法由交通部分定之。

第十五條

公私事業機構興建之可居設施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之項目及費率，由商港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商港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依商港管理機關公告改遷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管理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運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管理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管理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管理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管理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商港管理機關得將其所有權。

商港區域內及其管轄地區之沉船或物資，未經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打撈。

第十七條

在商港區域內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第十八條

二、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栽植杜鵑及其他水產植物。

第十九條

四、其他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在商港區域內為左列行為，應申請商港管理機關許可：

一、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拴繫錨纜及船具。

二、在水面停放或拖運竹排、木筏或其他物料。

三、採取泥土砂石。

四、拆解船舶。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六三號

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六、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七、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八、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九、其他妨礙商港之設施。

第二十條

商港區域內係泊非作業之船舶，商港管理機關認為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如不遵辦，得逕行移泊。

商港管理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註冊之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已註冊之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前二項由商港管理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商港區域內帶留之船舶，經依法查封者，商港管理機關得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將貨物轉船裝運或卸貨進倉。逾期不辦者，由商港管理機關逕行卸貨進倉，並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繳清各項費用後領取之。逾期未領者，得會同海關予以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各項費用外，其餘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領回或依法提存。

商港管理機關為配合船舶載運進口大宗民生必需品或工業原料之運輸，應優先指定船席停泊裝卸。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其船員上岸休假，應由船長依規定予以限制。留船人數應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第四章 安全

第二十一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商港管理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三

第二十五條

商港管理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為有危及商港及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船舶入港至出港時，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國國旗及船舶電燈呼號旗。

前項船舶電燈呼號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檢送商港管理機關後，不得降下。

第二十六條

船舶入港，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海關、衛生、移民及安檢等之申報及檢查事項；出港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國內商港者，得由國內商港管理機關依實際情形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船舶入港，應依商港管理機關指定之船席或錨地停泊。但有危急情況須作必要之緊急停泊者，得於不妨害商港安全之情形下停泊，事後以書面中述理由向商港管理機關報備。

第二十九條

核子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第三十條

前項船舶，應接受商港管理機關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商港管理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第三十一條

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爆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

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商港管理機關對於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責令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指定危險品堆置場、所，妥為存放。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

第三十二條

夜間懸掛紅旗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第三十三條

船舶在本航次航路上發現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於入港時即行報告商港管理機關。

第三十四條

在商港區域內及其附近水域發現有礙船舶航行之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障礙物，主管機關應隨時公告，並以旗幟顯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及其附近水域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商港管理機關，以便施救。

第三十六條

裝載油料之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或其附近水域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船舶擱淺、沉沒或故障，船長除應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沿海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第三十七條

自領海基線起向外延伸之五十哩水域內，船舶不得排洩油料或含油混合物；並不得在商港區域或離港岸十二哩水域內，排洩有毒物質、污水、廢油或垃圾。

第三十八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應將有毒物質、污水、廢油或垃圾置於自備容器內，防止洩漏、散發腥臭氣味，或予以適當之處理或排洩於商港管理機關所設置之收受設備內。

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交通部得會同國防部設立海難救護機構；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交通部核准設立前項海難救護機構，其設立標準及收費標準，應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或其附近水域，非經商港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炸物。如發生失火或緊急事故時，應鳴放汽笛及警鐘，日間並應懸掛警報旗號，夜間燃放信號彈、煙火或警鐘。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除為遵守航行避碰規定、警告危險

第三十九條 或其他告急時所必需者外，不得任意鳴放警報或信號。

第四十條 船舶在荷港區域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

第四十一條 船舶在荷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小船繫留於船旁。其裝有突出之橫木及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拆除之。

第四十二條 船舶在荷港區域內拖帶船舶，應依商港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使之船舶，應依航行避碰及商港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商港管理機關對於鄰近港口之船舶入、出口處陸上燈光之位置及強度，得予以適當之限制；如有被誤認其為港口航行之燈光或損害港口航行燈光之能見度者，得拆除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船舶、裝載貨物、危險品或油料之船舶，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除涉及刑責依法處罰外，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第四十六條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處罰。

第四十七條 擅自佔用、破壞港埠用地，或損壞港埠設施者，處涉及刑責依法處罰外，商港管理機關應責令行為人或其實用人負責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或其實用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拆除或勒令停止。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二十元以

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造成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第五十條 依本法規定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應償還之損壞商港設施修復費，未經繳付者，商港管理機關得禁止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於執行無效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交通部長於國際商港設置管理機關者，其業務管理、經費，由交通部撥付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條 海水污染、打掃業、國際商港港務及機坪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國內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由各省（市）政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任秘書陳壽恆，組長梁培忻，副組長郭佳民，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陳壽恆、陳佳民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纂委員，梁培忻為主任秘書，郭佳民為組長。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傅宗高，科長萬子遠，連記員鄧錫山，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鄧錫山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傅宗高為科長，唐輝為科員。

外交部司長劉邦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交通部參事王開節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稽核張世祥，視察杜善良、陳福建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蔣江東、楊濬、王龍池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正。
派張世祥、杜善良、陳福建、梁樹熾、林益厚、陸光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梁樹熾、林益厚、委員楊詠絮、楊玉龍、吳惠林、李厚美、白道、洪慧燕、楊嘉波、莊如松、技士吳朝龍，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吳朝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正，蔣虎士為技士。

派楊詠絮、楊玉龍、吳惠林、李厚美、白道、洪慧燕、楊嘉波、莊如松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林富松、張金煌、蕭道修為委員。

審計部審計部仲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劉學國為審計部審計。

任命林作洲為審計部檢察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肆月廿玖日
(六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六九台內民字第一六六四號三：「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福建省永春縣選出之代表劉澄清已於六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肆月廿玖日
(六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六九台內民字第一五八六四號呈：「為內

政部函，浙江省一區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羅庭天已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專載

總統府六十九年四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於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蔣總統親臨主持，出席有中央暨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三百人。會中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鎰報告：「行政計劃與國家建設」為八十年代自由安全的社會而設計」，月會至十時三十五分結束。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台六十九年字第四七五一號

修正「基本工資暫行辦法」。
附一修正「基本工資暫行辦法」。

院
長 孫運璿

基本工資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提高勞動效能，適應經濟發展需要，在最低工資法施行前，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於工礦、交通、運輸、公用事業及農、林、漁、

第三條

收之企業工人均適用之。
工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基本工資訂為每月新台幣三千三百元，每日一百一十元，(包括食米及其代金在內)，但原有最低級工資超出此基本工資者，仍維持其原有工資。

第五條

基本工資之調整，按國民生活程度、經濟發展、就業狀況及勞動生產力等因素，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方面組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計件工人之基本工資，除特殊情況外，依每日八小時之標準生產額或工作量計算，由勞雇雙方共同協定之。

第七條

工人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低於基本工資者，應以基本工資為準，由主管機關隨時檢查責令補償之。

第八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人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令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法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公布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解釋文

一、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行政事務之首長，自無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

二、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規定，均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其保障，應本法律司法功能及保持法官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一、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行政事務之首長。行政法院院長兼任評事，並得充庭長，乃擔任院

長職務之結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並不參與懲戒案件之審議，均非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無終身職之可言。故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自無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

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同法第八十條規定，均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而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素經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有案。惟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之保障規定，固在使法官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所顧忌，但非謂法官除有同條所定之免職、停職等情事外，縱有體力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亦不能停止其原職務之執行而照支俸給，故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保障，應本發揮司法功能及保持法官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意旨。至法官任用資格應如何求其適當，俾能盡職責，乃屬立法時考慮之問題，併予敘明。

一部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陳世榮

行政法院評事掌理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均須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自有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從而同法第八十條所謂法官，除掌理民事或刑事之審判之各級法院推事外，應認為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之行政法院評事及掌理公務員懲戒審議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亦包括在內，即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而憲法第八十一條所以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限制將法官

免職、停職、轉任或減俸，無非使法官能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無所顧忌，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均有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待言。

附監察院函乙件

抄 監察院 函

受文者：司 法 院

事 由：貴院所屬之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公懲會委員長、委員等，

是否得認為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法官，不無疑義，事關憲法解釋，函請查照提前解釋見復由。

一、本年三月十六日本院第一千零二次會議，經委員克昌等五委員提：「司法院所屬之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長、委員等，既非依據法律，獨立辦理民刑事訴訟之審判，是否得認為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法官，殊不無疑義，事關憲法解釋，擬依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規定，聲請解釋。」案，當經決議：「本案通過，由院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語，紀錄在卷。

二、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一份，函請查照惠予提前解釋見復為荷。

三、附件。

提案第拾壹號

查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此所謂「法官」，前經本院於四十二年三月函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三號解釋，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責任推事而言，不包括檢察官在內，按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既係專指各級法院之責任推事而言，則司法院所屬之其他人員如行政法院之院長、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長、委員等既非依據法律獨立辦理民刑事訴訟之審判，是否得認為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法官，殊不無疑義，事關憲法解釋擬依

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規定，聲請解釋當否請公決！

八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壹拾貳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再審原告

同美企業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吉寧區金華街廿六號之一

代表人

謝 揚 按

住同 右

再審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再審原告因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所為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於六十三年度進口電子風琴六十六台，未到載運貨棧，銷售時亦未開立統一發票，當經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查獲，移由再審被告機關核定其漏報銷售貨收入二、五二一、四九三元（新台幣，下同），據以補征當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一、二四、九八〇元，並加征滯納金一一、二八〇元，再審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再審原告仍不甘服，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復經本院以六十八年度判字第六二〇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又以上開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

證物情形，提起再審之訴到院。茲據該具再審書旨於後。

再審原告起訴時略謂：本件原告之違章憑證，僅憑再審原告六十三年度進口電子風琴之進貨單據全額，違反同業利潤標準換算漏開銷貨額二、五二一、四九三元，顯與違章事實，應依據精確而恰當之證據認定原則相悖。其推算漏開銷貨額，自屬出於臆測，況漏開銷貨之對象，自應採證不當。被告機關據此核定補征稅款，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本案附卷之委託書五十七份，並非出於事後補具，此可向各委託人查證，並由再審原告經理謝哲祥所供談話筆錄可悉。此批電子風琴未開立統一發票之原因，係由於朋友委託代理進口，況先查立委託書之規定，倘若再審被告機關以此認定漏開發票，試問漏開發票之對象為誰？漏銷金額若干？有無積極事證可證再審原告漏開發票？均為原判決所未斟酌之證物。為此訴請撤銷原判決及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以資救濟等語。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抵觸而言，至於事實上之爭執與適用法規為數甚多，自無放寬規定之適用。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僅憑再審原告六十三年度進口電子風琴之進貨單據全額，違反同業利潤標準換算漏開銷貨額二、五二一、四九三元，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查查同業利潤標準乃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之規定經抽樣調查並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計算其公平合理之利潤，而訂定之標準，再審被告機關因依再審原告六十三年度進口電子風琴六十六台之進貨單據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換算漏開銷貨額二、五二一、四九三元，據以補征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違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況稅法之初再審原告公司之經理謝哲祥，於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調查時，雖該稱該批貨品係出於外務員住於高雄朋友之委託進口云云，但

當時既不能提出條附，與委託人之姓名及住址，以供查證，竟遲至覆查時始提出住所數條在全省各地之委託書影本五十七份，並據以主張棄貨品，即係出於各該員之委託，顯係一般事理，故等委託書顯係事後隨口誣飾之作，無可採信。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予以摒棄不採，並無未經斟酌之情形。○再再審原告係具有貿易商資格之進口商，有權接受任何私人進口貨品之委託，但查再審原告在有關帳冊上既未無受託進口系爭電子風琴六十六台之記載，足見該批貨品並非出於受他人委託進口，此與原告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單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委託代購商品或原料應取得受託商書號有抬頭之備金或手續費之統一發票及原始進貨憑證）無涉，且委託書五十七份及謝哲祥談話筆錄在前程序覆查時已存在，並經再審原告於前審訴訟程序中提出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已如前述。況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所謂證物，並不包括證人在內，本院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五號著有判例，再審原告以向各委託人查證為其請求再審之原因，尤無可取，是其所訴核與再審之原因無一相當，顯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陳 龍

富 存

黃 義

住同

住台北市長安東路二號

被告機關

財政部

建 年

稅務一號二樓

住同

住台北市長安東路二號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傳原告前以一良機標章一，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二類之冷卻塔，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冊，被告機關認其與註冊第五一九九一號商標近似，乃予以駁復，原告不服，經提起一再訴願，均被駁回，遂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商標之是否近似，應總括全而為判斷之觀察，乃被告機關分別判斷不能分離部分而知為對比，違背行政法院二十六第四十八號判例。且辨別是否近似，應以具普通知識之購買人為準，而購買冷卻塔者，必有較普通入更高之注意，更無混淆誤認之可能，被告機關竟未基於普通人之立場而為審查，實為違背經驗法則。至於訴願決定則認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上之齒輪，屬於機械器具本身習慣上之通用說明，不得申請註冊，其持見與被告機關又有不同。惟查以齒輪圖形復准註冊者不可勝數，倘必認齒輪不得註冊，則主管機關早應廢除法律已註冊者為無效，既不認已註冊者為無效，乃竟謂齒輪不得註冊，顯屬認識錯誤。而再訴願決定則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悉予維持，足見審查亦有瑕疵，應予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一良機標章一，圖樣上之丁形與註冊第五一九九一號商標圖形近似，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況圖樣上之齒輪圖形係機械本身習慣上之通用說明圖形，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不得申請註冊等語。

理由

按申請註冊之商標，如其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之通用名稱、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說明者，不得申請註冊。又申請註冊之商標，如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之事實者，亦不得申請註冊。凡此均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規定。本件原告以一良機標章一申請註冊，被告機關認圖樣上之丁形與註冊第五一九九一號商標近似，而

一〇

予以核駁。原告則指責被告機關摘取不能分離部分而為對比。惟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在圖樣上為一齒輪，其中為丁形，而註冊第五一九九一號商標則為盾形之中置一丁形，而商標對照比較雖有差別，然其時具地各別觀察，仍易混淆誤認，則不得不謂為近似，此在本院著有一十一年度判字第第五號判例可以參稽。蓋兩商標之丁形均甚顯著，均屬其主要部分，且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自易使購買者發生誤認之情事，被告機關指其近似而為核駁處分，持見自非無據。訴願決定雖指申請註冊商標在圖樣上之齒輪，係機械商品本身習慣上之通用說明，說明，不得申請註冊，其認定亦係以事實為依據，詞非虛妄，自屬可採。至於其他已註冊商標之採用齒輪者不可勝數一節，則屬另一問題，要與本件申請註冊可否核准無關。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認定用法，根據實情說明，並無違誤，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叁拾肆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原告 利達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煥川

設台北市南港路一段六號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二二五巷一弄六號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五年七月受讓康松產業有限公司註冊第八一七五三號商標，嗣因關係人前於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商標有違法使用情事，

乃對之申請撤銷，經被告機關為核准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一審訴訟，均經駁回，後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叙原被告訴辯意旨如左：

原告主張：查當時因：被告機關之處分乃以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根據，而該條款乃以近似為構成要件，而原告註冊第八一七五號商標與被告人之註冊第六六〇三四號商標究竟有何近似之特點，被告機關並未加以說明，僅在處分書末段記明諸機關、排列、外觀均有其一概購買者往往混淆誤認之虞，但並未俾購買者作從，草率了事，不無遺憾等語。

被告機關辯稱：原告略謂：商標專用權人，如將商標加以變換或附記，致與他人商標近似時，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撤銷之規定，本件爭執之註冊第八一七五號商標在實際使用時，有變換附記之情形，為原告所不爭，則依法而予以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查原告人，如將已註冊之商標自行變換或另加附記，致與他人商標近似，而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予以撤銷，而原告人之中請撤銷之，此為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本件原告雖謂其註冊第八一七五號商標與原告人註冊第六六〇三四號商標有何近似之處，未經被告機關說明，不無遺憾云云，惟此實係原告之誤解。查原告經註冊使用於飲料之商標計有第八一七五號、第八一七五三號、第八一七五四號三者，其中第八一七五三號商標之上我右圖形，原係紅底黑邊配置置色圖形及方塊圖形，而原告將其變換為白底，連則變換為紅與藍色，方塊則變換為紅色，經變換後並與註冊第八一七五二號、第八一七五四號商標合而為一，合而為一，又將註冊第八一七五二號商標之藍色變換為紅色，並附加一「P」字，將註冊第八一七五四號商標附加紅色圓形圖形，此三種商標變換後，附加並經合併後，其合併之圖形遂與原告人註冊第六六〇三四號商標構成近似，被告機關乃依據關係人之中請而為中請成立之處分，於原告註冊第八一七五三號之商標予以撤銷，對於原告註冊第八一七五二號、第八一七五四號之商標則仍予保留。關於

變換與附加之情形，既為原告所不爭，是構成近似者乃將商標經合併而為使用之圖樣，而非註冊第八一七五三號商標。惟據被告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義，所應撤銷者實為原告已註冊之商標，而非合併使用之圖形，蓋此一合併之圖樣並未依法之程序而獲准註冊，而依法所可撤銷者僅為已准註冊之商標而已。被告機關既依法而為處分，實無遺憾可言，一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因誤解法文而妄加指摘，其起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節，其起訴既無理由，附帶請求賠償自屬失所附屬，特併指明。

理由：查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叁拾伍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原告

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國華商會俱樂部
設台灣省台北縣淡水鎮小坪頂里廿三之一號
住同

代表人

何國華律師
北投國華商會俱樂部

被告機關

台北縣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俱樂部，位於空氣污染防治區內，於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許，其浴廁之煙囪排放黑煙起過林格曼表五度，連續達五分鐘以上，造成空氣污染，經執行取締人員五人發現，並測定證實，乃予告發，報由被告機關據以依法科處罰鍰五百元（折合新台幣壹仟五百元），原告不服，經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茲摘錄原告訴稱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經營之球場，位於淡水郊外小坪頂里，海拔達二百公尺之山上，面積廣達五十萬坪，球場四週均是荒郊野外，與台北市或淡水鎮等都市遙遠相隔，環境優美，自原告經營球場於茲十年後，更為潔美。惟六十八年三月廿二日下午五時許，有警察及衛生所等單位之官員多人前來參觀時，指因本球場正值準備亞洲公開賽而人手俱忙，以致球場人員對之陳述有所不週，因而惹起各該來賓不滿，未久即忽被罰鍰伍佰元。其實所謂罰鍰，一切言行應以法律為依據，有無造成空氣不潔之情形，應經精密之儀器並循民訴法上鑑定及採證之原則，予以確實化驗測定，才能決定。然本案僅憑簡單之照射儀器及目測，即決定予以裁罰，顯屬未盡舉證之責，於法未合，應請將應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以資糾正，並維法治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之俱樂部位於本縣淡水鎮小坪頂里廿三之一號，係經台灣省政府劃定公告為空氣污染防治區內，該俱樂部在六十八年三月廿二日下午五時許，因其浴室煙囪排放黑煙達林格曼表五號且連續五分鐘以上，並經有關單位執行取締人員五人共同發現及檢測屬實，本府依法科處過度罰鍰，並無不合。原告俱樂部浴室煙囪每天下午四時至五時許中間，常有冒煙，造成嚴重空氣污染，民衆經常打電話向本縣淡水鎮衛生所檢舉，後經該所會同淡水鎮公所警察局淡水分局執行取締人員五人前往勒令改善，予以告發。本案業經本縣淡水鎮公所、淡水鎮衛生所、及本縣警察局淡水分局等單位執行取締人員五人證實在案，依法本府自無庸廢止，原告所訴，殊非有理，請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準用）第二百七十七條固有明文規定，但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從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非真正。本件原告之球場俱樂部，係位於台北縣淡水鎮小坪頂里廿三之一號，該地區係在台灣省政府劃定公告為空氣污染防治區域

內，俱樂部之浴室煙囪，因經常排放黑煙，經人檢舉，淡水鎮衛生所乃會同鎮公所及警察局淡水分局執行取締人員五人，於六十八年三月廿二日下午五時許前往實地勒令，發現其煙囪有排放黑煙情事，並經測定超過林格曼表五號連續達五分鐘以上，乃據此告發原告俱樂部，並有告發單附卷可稽，被告機關以該地區既為原告所劃定公告之空氣污染防治區，原告之違規行為又經以上三單位會同之執行取締人員證實在案，並有告發單為據，事證已甚明確，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各規定，論處原告罰鍰伍佰元，其認事用法，要難謂為於法有違。原告起訴主張，該地區位於淡水郊外，與台北市淡水鎮等都市遙遠相隔，環境優美。惟因警察及衛生人員等多人前來時，球場人員事忙，對之陳述不週，而引起來賓不滿遭罰。且有無造成空氣不潔，被告機關並未依民訴法上鑑定及採證之原則，僅憑簡單之照射儀器及目測，遽予裁罰，顯屬未盡舉證責任云云，空言指摘，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於法均有未合各節，均非可採。從而本件原處分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於法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壹拾陸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原告 陳明雄

被告 臺北縣稅捐稽徵處

住台灣省台北縣永和市保平路四號

案由

原告因違反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二年間，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擅以百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承攬工程，進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又委託他人承

稅工程，未依法代扣營業稅，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獲，移送被告機關以補徵營業稅及營業稅所得稅，並責令結繳未代扣之稅款，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稱要旨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於六十二年間，以百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承攬台北市南港高森花園新村第二批新建公寓廿二戶及另委託他人承攬之工程，雖有契約可據，但實際並未履行。因未履行，並無他人承攬之工程，雖有契約可據，而非一紙承攬契約即可推定，本業自不得根據契約認定違章事實，而應重新查證，以明真實。至被告筆錄，因經承認已有訂約之事實，但對有無承攬其工程，現已記憶不清，如有記錄，自屬記錄人員自行記錄者，原告並無承認之意。若此可知原告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均因未予查證，逕行推定違章事實論罰，顯有欠當。故請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撤銷，發回重新審查處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要旨略謂：本件原告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擅自承攬南港高森花園新村第二批廿二戶新建公寓工程及委託他人承攬工程未依法代扣繳營業稅，業經原告坦承不諱筆錄在卷。雖辯稱承攬契約未履行，開立統一發票時間必俟收取報酬時為之，從而可知承攬之營業行為，尚須有完成「一定之工作」為其要件，並非一紙承攬契約即可推定。但本案除於查證時取有承攬工程契約書附卷外，其承攬之事實亦經原告坦承不諱筆錄在卷。原告既未提示明確未履行契約行為之事實，空言主張，實不足採。又已作營業開立統一發票時，依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原告所謂開立統一發票時間以收取報酬時為之，顯係與法不合，所訴非有理由，請予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業進貨或給付報酬者，應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責代扣營業稅；如繳義務人不依規定代扣稅款者，除責令結繳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亦各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六十二年間，因未依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以百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承攬台北市南港高森花園新村第二批新建公寓廿二戶。另委託他人承攬工程，未依法代扣繳營業稅及營業稅所得稅之事實，並有被告筆錄附卷，可以覆按，事理已甚明確。原告訴稱承攬契約並未履行，亦無報酬，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機關均未予查證，逕以契約推定違章論罰各節，空言指摘，殊非可採。從而本件原告處分稅額原告營業稅及營業稅所得稅及責令結繳未代扣之營業稅款，於法並無違誤，復查及一再訴願決定違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叁拾柒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原告 荊 鳳 崗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號十二樓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六十一至六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所為之台六十八訴字第一〇一五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六十一至六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已辦理結算申報，並經被告機關核定有案，嗣因財政部財政資料稽核單位查得，原告曾於六十年十月十二日至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與他人共有坐落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二號一至三樓房屋，出租與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收

以押租金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八百萬元,其中有原告百分之十二點五,為二百二十五萬元,有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之事,移由被告機關審查,並經原告之申請,乃認定上揭房屋出租與大通銀行之租期屆滿日,為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而非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分別核定其租賃所得,計六十六年度二九、〇一六元,六十七年度二二三、七九元,六十八年度二〇七、〇五八元,六十四年度一六九、五五五元,六十五年度二四、五二六元,暨單獨徵收其各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原告不服,分別就各該年度申請復查,均未獲准變更,訴願、再訴願復遭決定駁回,仍不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旨略謂:一、本人六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為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之核課期間應於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核課權即同時失效而消滅,不能再行計算課稅,被告機關遲至六十七年九月以後,始再計算課稅,與法自相矛盾,二、本人房屋出租,雖收有押租金,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原訴狀誤列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該就該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由該機關所得稅,惟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存款或郵政儲蓄金法規定辦理儲蓄之機構存入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其利息所得免徵綜合所得稅,本件押租金於六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至六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及六十四年三月七日先後均存入台北銀行為期二年期之儲蓄存款,因此此筆押租金,以獎勵投資條例之特別法效力優於所得稅法之普通法,以此押租金所得之利息應免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原處分、複查、訴願、再訴願決定,均未聲明何以案件排除特別法之獎勵投資條例有關免稅規定之效力,而適用普通法之所得稅法推定所得予以課稅之理由,即予駁回,難令人信服,三、所得稅之徵收,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原告以房屋一至三樓之使用收益權,換得另一種資產保證金(即押租金)之使用收益權,而以該項資產存入銀行,以二年期儲蓄存款依法免徵所得稅,要無計算所得予以補徵之法

理,被告機關竟以限制推斷方法認定可能所得予以核課,係屬獨斷專制,顯非適法,故請判決撤銷原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至或應便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以:一、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該就該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項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者,不在此限,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所規定,原告以出租房屋所得之押租金存入銀行,為期二年之儲蓄存款,其存款所得之一利息一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固得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但該項押租金仍應依上開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其「租賃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63台財稅字第三五三三〇號函釋有案。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追予處罰」,其中「發現」一語,係指稽徵機關對漏稅之發現而言,非指稽徵機關對漏稅之發單補徵行為始謂之「發現」,本案稽徵單位於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查獲原告漏稅,同年九月完成稽報報告,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文被告機關依法論完,有被告機關卷內所附之財政部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67)台財稅第三〇四八號函及稽報單位報告可稽,是本案六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部分,自六十二年三月申報日起至六十六年八月間查獲日止,並未逾五年之核課期間,所訴原告定至六十七年九月以後始再計算課稅,已逾五年之核課期間顯屬誤會。三、又財產出租收有押租金者,依舊揭稅法規定,原應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至於運用押金所產生之其他所得,應否課稅,則屬另一問題,其與財產出租收取押金之應計算租賃收入,係屬二事,不容混淆,惟為避免重複計算所得額,首揭所得稅法條之但書乃規定:「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項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者,不在此限」。因財產出租所收押金已存入銀行二年期儲蓄存款,其運用押金所產生之利息所得依法免稅,既無重複課稅之情形,則財政部63台財稅第三五三三〇號函釋,乃以出租房屋所收之押租金,仍應按該

政府現規定計算其「租賃收入」，中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應無不合，此項課徵之稅款，為「租賃所得」，並非「利息所得」，免徵之稅款，為「利息所得」，而非「租賃所得」，課徵所得額不同，自無法律適用之問題可爭，原告所執，自認認有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本件所爭執者為一、課稅之五年時效，二、依法免稅二部分，茲分述如左：一、課稅之五年時效部分：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既規定有：「在前項稅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追征之處罰，在稅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徵之。」則漏稅之事實，應以「發現」之日而言，並非以發單補徵之日計算，課稅之時效應為五年，如以原告之計算，六十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截至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五年，而一發現，原告漏稅則為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此有被告機關卷中之財政部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報告（談話筆錄）可指，是以補徵六十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並未超過五年之時效。二、依法免稅部分：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款上段所規定者，係以租金之金額按銀行之存款利率，計算租金之金額為若干，為計算之方法，與是否將租金存入銀行生息無關，納稅義務人將此項租金不論放置家中不動，或有息、無息借與他人使用，或以之購買物品以及存入銀行生息，均應按前開法條上段計算使用之金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此為「租賃所得」必徵之稅，不因納稅義務人是否利用該項租金有所收益，而有變化，該法條下段（即但書）係避免重複納稅，其規定則為「租賃所得」已經納稅者，即不必再行納稅之意。至於動用該項租金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係免徵綜合所得稅者，其意旨係對二年以上之長期租賃，形同對國家生產上有間接之投資之人，予以鼓勵，對其「利息所得」免徵其綜合所得稅，而其存款之本金之來源，不論為其變賣自己之財產所得款，或係向他人借得，以及自己之薪資，自己房屋出租所得之租金、押金均非所得，與「租賃所得」係屬二事，毫無關連，二者課稅之目的不同，課徵所得之類別不同，無法律適用優先與否之爭論，否則以房屋之押租金無息借與他人使用，仍應繳納「租賃所得」之綜合所得稅，以之存入銀行二年以上之存款生息，反可免除綜合所得稅，豈能公平，第以本件既有收受押租金之事實，並能計算出租金之金額，應認為所得已實現，並非為可能之所得，亦非以租制稅斷之方法認定可所得，與本院判例無違，原告所執均無依據，被告機關之處分並無不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原處分，駁回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指摘各節，多屬陳詞，是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五〇七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台灣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課員
郭耀明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省宜蘭縣人
住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
一鄰冬山路五十七號

石破竹應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會議決如左
郭耀明記過二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移送書略以據宜蘭縣政府函報，該縣冬山鄉公所課員郭耀明對其被檢舉從事專業代書或介紹不動產買賣，抽取佣金，營私舞弊案件，均予否認，雖經郭員否認其行為，但詳查以其妻陳阿時居無業，則係其本人筆跡，確據確鑿，顯見在辦公時間外，為私人利益，從事土地買賣代書業務與民爭利。郭員故稱有關地政方面之業務，又以其妻名義辦理土地代書業務，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審議見覆到會。

被告應戒人郭耀明提出申辯稱：「中村人雖然經辦有關地政方面之業務，該項業務僅屬於耕地一三七五租約、公地放租、公地收租、耕代租佃調解及其他上述交辦事項等工作，在職範圍內與土地買賣及代書毫無關連，更無從利用職權之可能。中村人從事公務已歷二十餘年，一向奉公守法，未曾踰矩，任勞任怨，對工作從未有所懈怠，茲因內人在家務之餘，為人代辦為數極少之代書業務，以其勞力之所

得點補生計，中耕人在下班返家時偶而從事協助抄寫書表，此行為既不影响公務，尤非利用職權，僅以家之需要，被人檢舉擴大其事實，意欲置中耕人於失職為快，謹附陳苦衷，懇祈明察事實，謹此申明。一等話。

理由

被付懲戒人郭理明，係台灣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課員，承辦地政方面之業務。被人檢舉以其妻陳阿時名義，兼辦土地買賣代書，經台灣省政府轉送宜蘭縣政府調查屬實，被付懲戒人亦自承不諱。僅稱其在鄉公所雖經辦有關地政方面之業務，但該項業務與土地買賣及代書事宜毫無關連，且係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協助其妻抄寫書表，既不影響公務，尤非利用職權云云。惟查公務人員應服清廉謹慎之義，被付懲戒人既在公務機關辦理地政業務，復以其妻名義辦理土地買賣代書工作，不能違諱，自與上開清廉謹慎之旨有違，應予酌量減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理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喪失國籍之原因	核 辦 機 關	證 書 字 號	發 給 日 期	備 考
化達楊	男	三十六歲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生日)	廣東省潮陽縣 東莞市東莞路 城區第五號	日本 東京市 日比谷區 二丁目一十一番地	社會服務員	自願 歸化日本國籍	外交部	五二第字出臺 號七〇三〇 月一年九十六日七		

蘭秀陳	寶 穎	壽琪陳	宋雪林楊	國為張
女	女	男	女	男
國民) 歲二廿 月四年六十四 (生日)	民) 歲四十三 一十年四卅國 (生日六十月)	六國民) 歲五 廿月三年三十一 (生日)	民) 歲四十四 二年四十二國 (生日四月)	國民) 歲十三 五月四年八卅 (生日)
市中臺省灣臺	市台北	縣嘉義省灣臺	縣清福省建福	縣封開省南河
北市中臺省灣臺 路功成里安大區 號五巷七九三 川縣五靖國本日 目丁一町耶市越 〇一地番六十	四區山松市台北 林虎都二里維 號二三巷六五街 東日都京東國本日 三河樓廿一室二〇	小市賀漢樓國本日 方東八一二町川 號六〇七度大	縣川奈神國本日 下山區中市漢橫 地番六三一一町	縣馬縣國本日 都八十里和平 號七十路西川柳
無	業商	無	無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販人
喪之人國外為	願自	國喪喪母父隨 籍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二第字出臺 號〇三〇 月一年九十六日七	五二第字出臺 號九二〇 月一年九十六日七	五二第字出臺 號八二〇 月一年九十六日七	五二第字出臺 號五二〇 月一年九十六日七	五二第字出臺 號一八〇 月一年九十六日七